

证券代码：838729

证券简称：ST 摩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晓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

	幕交易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p> <p>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p>

	<p>领薪。</p> <p>(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p>
--	--

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p>收购人承诺：</p> <p>“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p>（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12月11日，杨晓冬与转让方胡杨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杨晓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胡杨林持有的公众公司4,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其中包括16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股限售股；此外，胡杨林将其拟转让的3,975,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杨晓冬，在本次收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完成后，胡杨林将本次拟转让的限售股表决权委托给杨晓冬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晓冬先生。
为保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